

A3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9版)

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恒顺长城景丰货币基金、恒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以及恒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7.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

8.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9.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各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基金经理代理等组成。

10.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周伟达先生，总经理；

余广先生，股票投资部投资总监；

毛从容女士，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

黎海威先生，量化ETF投资部投资总监；

张继荣先生，研究总监；

杨鹏先生，股票投资部投资总监兼基金经理。

9.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其他合法的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基金托管人职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规定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其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和方法；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行使基金财产处分权；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被投资公司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行使法律法规赋予基金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办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的研究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分离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外，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的估值方法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向申购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书；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不向第三人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公开披露价值的信息；

(13)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召集持有人大会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

(16)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及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过有效的途径查阅到与基金相关的公告、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情况下得到下列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行使法律法规赋予基金的其他权利。

3.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办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的研究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分离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外，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的估值方法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向申购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书；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不向第三人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公开披露价值的信息；

(13)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召集持有人大会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

(16)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及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过有效的途径查阅到与基金相关的公告、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情况下得到下列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行使法律法规赋予基金的其他权利。

4.基金管理人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信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自己谋取私利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 不违反反洗钱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期间知悉的有关内幕信息、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 不违反证券交易场所的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5) 不贬低、损害同行声誉；不以正当手段谋求自身利益；

(6) 不妨碍、阻挠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7) 不违反有关证券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期间知悉的有关内幕信息、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 不违反证券交易场所的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 不贬低、损害同行声誉；不以正当手段谋求自身利益；

(10) 不妨碍、阻挠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11) 不违反有关证券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期间知悉的有关内幕信息、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12) 不违反证券交易场所的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3) 不贬低、损害同行声誉；不以正当手段谋求自身利益；

(14) 不妨碍、阻挠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15) 不违反有关证券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期间知悉的有关内幕信息、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16) 不违反证券交易场所的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7) 不贬低、损害同行声誉；不以正当手段谋求自身利益；

(18) 不违反证券交易场所的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9) 不贬低、损害同行声誉；不以正当手段谋求自身利益；

(20) 不妨碍、阻挠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21) 不违反有关证券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期间知悉的有关内幕信息、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22) 不违反证券交易场所的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23) 不贬低、损害同行声誉；不以正当手段谋求自身利益；

(24) 不妨碍、阻挠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25) 不违反有关证券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期间知悉的有关内幕信息、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26) 不违反证券交易场所的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27) 不贬低、损害同行声誉；不以正当手段谋求自身利益；

(28) 不妨碍、阻挠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29) 不违反有关证券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期间知悉的有关内幕信息、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30) 不违反证券交易场所的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31) 不贬低、损害同行声誉；不以正当手段谋求自身利益；

(32) 不妨碍、阻挠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33) 不违反有关证券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期间知悉的有关内幕信息、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34) 不违反证券交易场所的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35) 不贬低、损害同行声誉；不以正当手段谋求自身利益；

(36) 不妨碍、阻挠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37) 不违反有关证券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期间知悉的有关内幕信息、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38) 不违反证券交易场所的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39) 不贬低、损害同行声誉；不以正当手段谋求自身利益；

(40) 不妨碍、阻挠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41) 不违反有关证券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期间知悉的有关内幕信息、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2) 不违反证券交易场所的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43) 不贬低、损害同行声誉；不以正当手段谋求自身利益；

(44) 不妨碍、阻挠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45) 不违反有关证券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期间知悉的有关内幕信息、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6) 不违反证券交易场所的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47) 不贬低、损害同行声誉；不以正当手段谋求自身利益；

(48) 不妨碍、阻挠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49) 不违反有关证券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期间知悉的有关内幕信息、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50) 不违反证券交易场所的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51) 不贬低、损害同行声誉；不以正当手段谋求自身利益；

(52) 不妨碍、阻挠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53) 不违反有关证券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期间知悉的有关内幕信息、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54) 不违反证券交易场所的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55) 不贬低、损害同行声誉；不以正当手段谋求自身利益；

(56) 不妨碍、阻挠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57) 不违反有关证券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期间知悉的有关内幕信息、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58) 不违反证券交易场所的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59) 不贬低、损害同行声誉；不以正当手段谋求自身利益；

(60) 不妨碍、阻挠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1) 不违反有关证券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期间知悉的有关内幕信息、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62) 不违反证券交易场所的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63) 不贬低、损害同行声誉；不以正当手段谋求自身利益；

(64) 不妨碍、阻挠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5) 不违反有关证券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期间知悉的有关内幕信息、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